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9期(总第70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九期

(总第 70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璞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彭耀民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李兵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杨帆

余有林 张发政

张文虎 钟玉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
南省第三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的通知 (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杨杰等
3人为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
知 (4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
南省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的通知 (43)

大事记

2018年4月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政规〔201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的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和水体，依法建立的省级、州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功能区调整及名称更改。

范围调整，是指自然保护区外部界限的扩大、缩小或内外区域间的调换。

功能区调整，是指自然保护区内部的核心

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范围的调整。

名称更改，是指自然保护区原名称中的地名更改或保护对象的改变。

第四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不得随意调整。

调整自然保护区原则上不得缩小自然保护区及其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性质。对面积偏小，不能满足保护需要的自然保护区，应逐步扩大保护范围。

自批准建立或调整自然保护区之日起，原

则上 5 年内不得进行调整。

调整自然保护区应当避免与其他类型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合法矿业权和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地产产生新的重叠。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申请进行调整:

(一)自然条件变化导致主要保护对象和其生存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二)在批准建立之前已存在建制镇或城市主城区等人口密集区,且不具备保护价值。

(三)国家和省级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包括国务院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列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省级重大工程包括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列入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且近期将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

(四)在批准建立之前已存在人工林、承包地、自留山等,确需调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且不影响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

(五)确因所在地地名、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可申请名称更改。

第七条 主要保护对象属于下列情况的,调整时不得缩小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面积或对核心区内部区域进行调换:

(一)世界上同类型中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且为世界性珍稀濒危类型。

(二)世界上唯一或极特殊的自然遗迹,且遗迹的类型、内容、规模等具有国际对比意义。

(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物种。

(四)我省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极小种群物种。

第八条 确因国家和省级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原则上不得调出。

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工程建设生态风险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除国防重大建设工程外,自然保护区因重大工程建设调整后,原则上 5 年内不得再次调整。

第九条 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功能区或名称更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州、市人民政府或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应事先征求自然保护区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条 申请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报书。

(二)自然保护区调整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调整部分占原自然保护区面积 1/2 以上的,应当提供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整体综合考察报告。

(三)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报告。

(四)按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编制的总体规划。

(五)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地形图、土地利用图、植被图、动植物资源分布图、水文地质图、功能区划图、规划图、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等图件资料。

(六)自然保护区自然景观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图片及多媒体视频材料(材料应重点反映拟调整部分的情况)。

(七)自然保护区拟调整增加区域自然资源权属证明及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申报书。

(二)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论证报告。

(三)按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后编制的总体规划及有关材料(含功能区调整前后对比图)。

第十二条 因国家和省级重大工程建设需要调整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有关工程建设的批准文件。

(二)国家、省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三)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及其周边公众意见。

(四)工程建设对自然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

(五)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安置去向报告。

(六)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上述材料可作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项目审批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申请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名称更改,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自然保护区名称更改申报书。

(二)涉及主要保护对象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名称更改的,还应提供专题论证报告。

第十四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评审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应成立州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由其负责州市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调整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在组织材料初审、实地考察、遥感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不予评审,并及时通知申报单位:

(一)申报程序不完备。

(二)申报材料内容不全面、不真实。

(三)自然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四)调整不符合本规定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和名称更改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直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州市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经州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初审并报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审

查通过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州市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和名称更改申请,经州市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初审并报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报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省直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应当在批准后的 15 日内,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理由、调整方案及评审情况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州市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请,由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

省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和名称更改申请,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直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州市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和名称更改申请,由州、市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经批准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自然保护区所在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经批准后,由省直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其功能区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自然保护区所在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组织完成勘界立标,予以公告。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名称更改经批准后,由申报单位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改变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或功能区。

(二)未按照批准方案调整自然保护区范围或功能区。

(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因擅自调整导致保护对象受到严重威胁和破坏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直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对破坏特别严重、失去保护价值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按照有关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其自然保护区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全省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常态公开原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的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

应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公开，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推动形成行政行为更加透明、政民互动更加通畅、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新格局。

——统分结合原则。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需求，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同时，将各自掌握和公开的信息分类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由平台管理部门对推送的信息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梳理，集中统一分类公开展示，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公共资源配置科学规范透明、“互联网+政务”深入融合、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明显提升。

——真实准确原则。以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人民群众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信息发布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公开有关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及时有效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主动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时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公开范围。本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是指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药品(疫苗)及高值医用耗材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排污权交易、政府特许经营权交易、执法机关罚没财物处置等。

(二)责任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或监督公开。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97号)有关要求,由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开。各地各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市场主体予以联合激励,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有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三)公开重点

1. 住房保障领域。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分配等信息。

(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包括规划建设方案信息(项目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占地面积、建设内容、规划指标等)、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等)、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

(2)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范围、对象认定及工作程序、资金补助标准、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等。

(3)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包括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域。主要公开土地

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信息。

(1)土地供应计划信息: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总供应面积)、供应结构(土地用途及对应的面积)、供应布局(土地位置)等。

(2)出让公告信息:包括出让土地基本信息(宗地编号、宗地总面积、宗地坐落、土地用途、出让年限,起始价、加价幅度等)、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竞买人条件、交易时间等。

(3)成交公示信息:包括地块编号、地块位置、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成交价格、受让单位等。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交易机构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交易结果、审批结果等信息。

(1)出让公告公示信息

探矿权的出让,包括出让人的名称与地址,交易机构名称与地址,出让的探矿权基本情况(包括探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勘查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勘查工作程度、勘查区块内以往地质工作情况,出让年限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公告时间,出让的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确定竞得人的标准与方法,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出让的探矿权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有关规定与提示等。采矿权的出让,包括出让人的名称与地址,交易机构名称与地址,出让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包括

采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开采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开采标高、资源储量、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出让年限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公告时间,出让的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出让的采矿权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有关规定与提示等。

(2)交易结果信息:包括中标人或竞得人基本情况、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基本情况、成交时间、成交地点、成交价格、缴纳方式、对出让的结果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等。

(3)审批结果信息:包括矿业权人、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有效期止、申请类型等。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工商局、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交易机构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政府采购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项目预算金额、中标和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单一来源公示、终止公告信息,以及竞争性谈判、磋商和询价公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有关处理决定信息,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考核信息。

(1)采购招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资格预审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审查标准和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信息: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5)中标和成交结果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和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和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代理费用的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采购文件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文件全文。

(7)更正事项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8)采购合同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全文。

(9)单一来源公示:依法公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有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有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

位和职务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0)终止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公告日期、确定终止日期,终止原因,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1)政府采购公共服务项目信息: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12)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信息:包括有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13)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信息: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14)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采购人及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5. 药品(疫苗)及高值医用耗材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领域。主要公开药品(疫苗)及高值医用耗材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目录、采购公告(采购通知)、采购文件、采购结果、药品耗材设备质量和价格的行政处罚等信息。

(1)采购目录信息:包括药品(疫苗)及高值医用耗材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名称、类型、规格等。

(2)采购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采购机构、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采购数量等。

(3)采购文件信息:采购文件全文。

(4)采购结果信息:包括中标单位、药品(疫苗)及高值医用耗材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种类、中标价格、规格包装等。

(5)药品耗材设备质量和价格的行政处罚信息:包括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时间、地点、加处罚款的标准、救济途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情况等。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采购人及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6.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让及出租等交易决策及批准、交易公告(包括交易项目概况、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交易结果、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1)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包括审查批准情

况、转让主体、转让标的等。

(2)交易公告信息:包括标的名称、项目概况、资产评估情况、转让底价、交易价格(或转让价格)、竞价方式、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等。

(3)交易结果信息:包括项目编号、标的基本概况、成交价格、成交时间、转让方式等。

(4)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信息: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审计厅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转让人或有关交易机构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核准、市场主体信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1)招标项目核准信息: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情况、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核准信息等。

(2)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履约能力、人员信誉等。

(3)招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

(4)资格预审公告信息: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资格预审

文件发售、资格预审审查标准、资格预审方式等。

(5)中标候选人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

(6)中标结果信息:中标人名称、投诉渠道、投诉方式等。

(7)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包括合同主要内容、订立日期、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竣工日期、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级等。

(8)监督信息:凡涉及投诉处理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监督处罚等。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国资委、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招标人及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8. 排污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竞买通告、竞买结果等信息。

(1)竞买通告信息:包括标的基本概况、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等。

(2)竞买结果信息:包括交易企业、交易品种、成交金额等。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交易机构

9. 政府特许经营权交易领域。重点公开出租车和旅游汽车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市政道路之外的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经营权、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其他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及经营权等交易公告、成交结果等信息。

(1)交易公告信息:包括标的基本概况、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等。

(2)成交结果信息:包括成交企业、标的基本概况、成交金额等。

牵头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旅游发展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交易机构

10. 执法机关罚没财物处置领域。主要公开处置公告、竞买结果等信息。

(1)处置公告信息:包括罚没财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规格型号、包装方式、货物(物品)瑕疵情况等,按职责依法对罚没财物作出变卖和处置的决定、方案及依据,标的基本概况、竞买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经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价格鉴证服务机构估价证明及有关材料等。

(2)竞买结果信息:包括竞买人和处置拍卖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易罚没财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单价(金额)等标的基本概况,标的底价、成交金额、罚没物资移交凭证及有关情况等。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等执法机关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有关执法机

关,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交易机构或拍卖机构

(四)公开方式

1. 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各牵头单位在自身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归集统一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重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广泛发布。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APP 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新兴政务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

2. 构建数据共享体系。按照国家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信息资源开发的部署,结合我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积极构建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体系,打通各部门信息系统、打破“数据孤岛”,推进线上线下工作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留痕、全流程透明。依法应当公开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在依法指定媒介发布后,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实现信息共享,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汇总公开。

3. 充分依托信用平台。发挥社会诚信体

系建设支撑“互联网+政务公开”作用,深化信用信息应用,根据公共资源配置主体信用状况,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各部门实施事前差异化服务、事中信用监测预警和事后联动奖惩措施,开展网上公共资源配置全领域全过程信用管理。各地各部门及时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交互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予以公开。

4. 强化服务平台运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83号)有关要求,以有用、好用为目标,加快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公开信息汇集互联和共享开放,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更加精准、智能、主动,提升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政府热线电话等延伸,鼓励通过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测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透明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并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做好有关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清单管理。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区域和行业特点,按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推行清单管理,制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梳理制定。各地各部门的目录清单编制工作,于2018年7月底前完成后,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汇总。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科学有序落地。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会同

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导。有关部门半年和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应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报同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同时在自身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半年和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时,须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对全省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报省人民政府。

(四)强化考核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将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

工作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相对人、新闻媒体等,通过实地检查、调研和填写问卷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评议活动,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强化激励约束,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大追究问责力度,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予以通报表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3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政务公开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法治政府、创新

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本地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着力加强公开解读

回应工作,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着力强化公开平台建设管理,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确定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在办公厅(室)完善专门工作机构,省直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承担机构,加快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对年内仍未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的州、市和未明确工作承担机构的省直部门,在政务公开年度综合考评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及部门办公厅(室)要切实承担起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统筹协调、督促检查主体责任,按照“年布局、季统筹、月计划、周安排、日对照”工作思路,坚持事前谋划、事中督导、事后总结,有力有序推进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对照分工方案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有关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不断强化对本系统本行业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调,增强合力;要紧盯国家政务公开最新部署,依法依规推进,立足自身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和统筹协调,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

完成。同一事项由多个部门共同完成的,牵头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防止出现工作遗漏。

三、强化督查检查

要积极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新要求,不断更新完善考核办法,将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政府新闻发布、回应公众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平台渠道建设管理等公开业务推进情况,作为政务公开核心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在各地各部门年度综合考评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的规定要求。要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督查重要内容,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督办,务求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项项有结果。要认真对照2013年以来国家和我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着力检查整改,切实抓实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分工方案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各地各部门的落实情况要在自身政府网站开设专题网页集中展示,并纳入年度政务公开综合考评重要指标内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将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应及时公开，以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3	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应当明确主动公开、脱密后公开、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本机关负责人审签；脱密后公开、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公文审签前应先送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		
4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报请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公文，起草部门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拟不公开的应说明理由；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或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予以退文		
5		各级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及时公布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		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审议的重大民生事项议题，政策起草部门应列明是否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随审议文件一同报批；会议审议时，政策起草部门应对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7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省编办牵头落实	
8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		
9	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0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	省工商局牵头落实	待国家有关文件出台后
11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各行政执法机关分别负责落实	
12		对“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整改，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要求补充完善公开内容，细化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及原因）	省财政厅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3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要求，制定出台全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或方案，并抓好实施意见或方案的贯彻落实，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省直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9月底
14		按照国家要求制定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加强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本地本系统政府网站的“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专栏，重点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公开内容包括3项：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等信息		待国家有关文件出台后
15	着力加强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结合实际选取本地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牵头落实	
16		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构建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全年工作
17		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省扶贫办、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分别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8		<p>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发展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方面，解决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p>			
19	<p>着力加强信息公开回应工作</p>	<p>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p>	<p>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要求。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以政府、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规划方案和改革措施，政策文件起草部门须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时报批，材料不齐的，政府办公厅（室）不予收文、不予办理。相关解读材料的公开，应于政策文件印发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p>	<p>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p>	<p>全年工作</p>
20		<p>开展政策解读，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权威透明，避免误解误读</p>			
21		<p>省直各部门全面加强政策解读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省政府新闻发布会、部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媒体通气会、在线访谈、接受媒体采访、发布署名文章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3次</p>	<p>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2	围绕社会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健全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报送督查制度，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每季度对本地本部门重要政策解读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查漏补缺。各州市政府办公厅（室）每季度通报1次本地政策文件解读情况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3		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24	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		
25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26	围绕社会关切情重大加强回应	着力做好就医就业、住房保障、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27		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力争在3小时内、最迟不超过5小时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主动发声		
28		积极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9		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20号）精神，组织筹办每月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从2018年开始，对参与每月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的省直部门或州、市人民政府，实行政务公开加分奖励（每参加1个会场，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并作主发布布的，按该部门年度政务公开考评总得分的2%予以加分；若分管领导进行发布的，按该部门年度政务公开综合考评总得分的1%予以加分）	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工作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按月度完成
30	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1		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分别负责落实	
32		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3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依托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梳理提出部门“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确保各级政府部门在线办理事项数量不少于入驻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事项总数的40%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34		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定期通报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运行情况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5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规范行业系统入驻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事项，确保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同一事项的编码、名称、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办事流程、收费标准、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和办理结果10个要素保持完全相同（“五级十同”），实时动态更新管理，实现事项清单目录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办事材料标准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无差异、均等化的政务服务	省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落实	8月底前
36		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脱贫攻坚等领域，贴近基层群众办事需求，推动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应用，逐步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基层全覆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落实	
37		构建全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统一CA认证体系，加快部门网上办事系统与全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互联互通，扩大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社会保障、税务等重点部门数据共享范围，开展网上预约、证照寄送和在线支付等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业务协同、“一网通办”“全省漫游”	省政府督查室，省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8		研究制定《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开展网上办事服务部门职责、事项管理、运行流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电子文书应用、运行保障和监督考核管理等方面要求	省政府督查室，省法制办牵头负责落实	
39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	梳理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产生的证件、证照、证明等有关材料并实现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库建设和电子证照应用，建立公民身份号码和法人、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应用体系，支撑各部门办事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网上核验、互认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0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牵头落实	
41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	加强各级实体政务大厅升级改造，设立企业服务、社会事务、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综合窗口，结合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集中进驻，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实现基于一级政府的“一窗受理、一站服务”，让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42		公布全省各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省编办牵头负责落实	8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3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从事项标准化、审批规范化、材料精简化入手，按照网上办事规律，优化整合业务流程，通过智能化设备集成应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确保线上线下事项同源管理和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办事规则、公众体验一致，让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4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		
45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开展全省政府机构窗口服务督查调研并制定整改措施	省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落实	6月底前
46		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7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省政府督查室，省编办牵头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8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省工商局、公安厅、地税局牵头负责落实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9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制定全省投资项目通用事项目录清单和跨区域、跨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流程，精简项目申报材料，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0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实效	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凡是政府部门掌握并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和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再要求办事人提供或提交	省编办牵头负责落实	
51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52		实行政务服务网上大厅与实体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3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4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切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保障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内容		
55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		9月底前
56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全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		全年工作
57		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和创新转型，完成省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努力将省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成为基于顶层设计的，集技术、功能、结构相统一的，资源向上归集的，一站式、面向多服务对象、多渠道（PC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微博、有线电视、触摸屏等）、多层次、多部门网站的，全省网上政府集约化平台	省政府办公厅 牵头落实	10月底前
58		组织开展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管理保障培训	省政府办公厅 牵头落实	10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9		强化政府网站信息检索功能，着力解决检索设计不合理、信息提供不充分、提供方式不便捷等问题，让群众以最简单的方式获得信息帮助。强化“政务信息在线解答”平台功能，全面做好常见问题问答相关专栏保障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0		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省政府办公厅、省直各部门要在年内完成省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省政府办公厅，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2月底前
61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探索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2		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全年工作
63		采取日读网、周总结、月提醒、季通报、年评分的方式，全面读网，加大读网频次和力度，做实日常监测，定期抽查，常态化把关，加强新发布信息检查核实，着力整改、监督政府网站存在的栏目不更新和信息发布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全面规范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4		加强政府网站间的协同联动，及时处理国务院办公厅转来网民给我省有关政府网站的纠错意见，对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即时转载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5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注：政务新媒体指政务微信、微博、APP、手机客户端及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政务新媒体）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灵活便捷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66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避免开而不管、管不到位		
67		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关停整合		
68		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指定在编人员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重大信息发布需经主要负责单位加强审核把关，避免发布不当言论		
69		严禁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及时进行整改		
70		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按程序及时发布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回应公众关切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71		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全面清理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10月30日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上一级政府办公厅（室）备案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10月底前
72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统一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建设，探索“互联网+政府热线”模式，推进“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高、集成度高、咨询服务平台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整合统一到“12345”政府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着力解决“号难记、话难通、诉难求、事难办”等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按职责落实	全年工作
73		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推进政府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全面整合本地区热线资源，加快推进工商“12315”、食品药品监管“12331”等行业政府热线与“12345”政府热线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年内实现全省“96128”政务查询专线与“12345”政府热线整合，打造“12345”政务热线平台，实现“一号对外”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按职责落实	12月底前
74		开展“12345”政府热线服务规范化和政务热线电话清理整合情况督查，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负责落实	11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7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工作相关规定，优化工作流程，健全管理规范，实现政府公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省政府办公厅 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76		完善省直有关部门为省人民政府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		10月底前
77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	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省政府办公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室） 负责落实	9月前
78		加快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和历史公报数字化，推进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		
79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着力办好电子版公报，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		
80		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选登情况通报制度，确保政府公报刊登内容及时全面，部门规范性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		
81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进一步升级全省网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联系档案，落实受理人员责任		
82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落实《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公开答复文书格式规范（明示救济渠道、标明便于区分编号等）		
83		加强与法制、信访、法院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联动，畅通内部工作流程与衔接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部门 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84		<p>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规定，分解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明确公开事项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府日常工作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p>	<p>省政府办公厅， 省法制办负责 落实</p>	<p>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印发后3 个月内</p>
85	<p>着力推进 政务公开 制度化规 范化</p>	<p>各地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p>		
86	<p>贯彻落实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p>	<p>以制度安排将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内容、标准、方式，注重公开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p>	<p>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部门 分别负责落实</p>	<p>全年工作</p>
87		<p>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p>		
88		<p>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加强与法制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各种答复合法规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p>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89		健全依申请公开协商工作机制，处理涉及民生、涉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同时邀请法院提前介入，对申请内容是否明确、信息是否应公开、如何公开以及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确保答复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90		落实全省统一的标准化答复文本运用，统一规范答复形式，不断降低因形式、时效等问题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诉讼问题		
91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与经济发展、民生问题、社会管理密切相关相关部门，年内至少开展1次政府开放日主题活动，强化政府与公众的互动，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92		各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8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9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昭通市、红河州、楚雄州、保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月底前
93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制定试点工作验收标准，对试点单位开展抽查复核，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启动公开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		全年工作
94		省直有关部门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发挥标准化主管部门专业优势，加强标准规范编制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95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96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保密审查。重点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97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推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已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的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尚未完成编制的，要在年底前完成并对外发布；实行全系统垂直管理的省直有关部门要在年底前编制完成并对外发布基本目录		
98		各州、市人民政府加快部署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99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按照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制度规定，研究出台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规定	教育、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发展、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民族宗教等部门分别落实	国家部委相关规定出台后
100		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研究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3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公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公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要求“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目前，我省大多数州、市人民政府都办有政府公报，基本形成了及时、准确、集中、规范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府信息的政府公报工作机制，在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仍有少数州、市人民政府没有创办政府公报或仍沿用“政报”名称和“政报”办刊模式，一些州、市人民政府对政府公报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法定载体作用发挥不充分、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向社会公布落实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查询使用不便捷等问题，难以适应新时代要求，不能很好满足公众对政

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办好政府公报，加强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工作，对畅通政令传达、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各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办好政府公报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的一项具体举措，切实抓紧抓好，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好地发挥政府公报作用。

二、开拓创新，着力提高政府公报质量和服务水平

（一）进一步完善发布体系，分级权威发布。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权威发布的政府公报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还未创办政府公报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办发〔2018〕22号文件要求，于2018年8月前创办政府公报。仍沿用“政报”名称和“政报”办刊模式的州、市人民政府要尽快推进刊物向公报转轨。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探索创办政府公报，鼓励州、市人民政府与本行政区域县级政府联合办政府公报。各级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的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入刊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省直各部门要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送省政府办公厅,供《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本级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提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工作机制。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流程,健全机制,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在确保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提高编审水平,确保政府公报质量。要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公报编排格式,增强公报规范性。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发扬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有疑必查,小心求证,不放过任何细节和疑点,杜绝差错,确保公报准确性。要研究和掌握编审工作规律,改进校对方法,规范操作流程,不断完善各环节的协作配合机制和责任分工体系,从制度、责任层面完善长效机制,优质高效地做好编审工作,确保政府公报内容准确无误。要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公报时效性。

(四)进一步完善赠阅发行管理,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实行免费赠阅。要及时、主动地向本地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赠送政府公报,免费供群

众取阅。要以便民利民为原则,根据社会需求调整赠阅范围,优化赠阅结构,将赠阅重点向基层倾斜,努力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公报提供便利条件。要注重利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直接将其列入公报赠阅范围或者明确由其负责管理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赠阅的公报。要制定实施终端场所公报利用管理办法,督促各终端场所做好公报的上架展示、查询借阅、目录汇总、整理合订、存档备查等工作,提高政府公报在基层单位的覆盖面和利用率。要理顺发行机制,畅通发行渠道,保证及时、准确、无损投递。要加强监督,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实地检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密切跟踪发行情况,认真处理群众对迟投、漏投、错投的投诉,保证政府公报按时足量发送到位。

(五)进一步推动政府公报上网,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上网各项工作,推动形成政府公报纸质版与电子版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相得益彰的工作格局。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实现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要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政府公报已上网的,要进一步完善电子版的文件下载、分期查询、全文检索等功能,并优化展示方式,贴近网民阅读习惯;尚未上网的,要借鉴经验、抓紧筹备,确保在2018年12月前实现政府公报全文上网。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对以往政府公报(政报)中的历史文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数字化,并按规定审核上网,形成政府文件的重

要资料库,使政府公报数据库的信息资源更加全面、丰富,进一步发挥好存史资政的作用。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府公报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州、市政府办公厅(室)是本地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

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过扎实高

效、协调有序的工作形成推动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发展的合力。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作为履行统一发布程序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程序要求,强化文件运转管理,把履行统一发布的法定程序落实到位。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要在进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时,督导、提示文件制定机关履行统一发布程序。政府公报工作机构要对规范性文件是否通过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进行把关,加强与政府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环节的衔接。上级政府公报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云南省第三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核定,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寻甸横河梁子、永善黑颈鹤栖息地、彝良雨龙山、双柏黄草坝、双柏九天、玉溪抚仙湖、石屏异龙湖、普洱五湖、大理洱海、宾川上沧海、古城九子海、永胜程海、宁蒗泸沽湖、德钦雨崩、德钦祖数通、维西华冉底等16处湿地列为第三批省级重要湿地,现予公布。

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设立省级重要湿地界标。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4〕4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关系,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第三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序号	湿地名称	认定范围	认定区域 总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面积 (公顷)	采用的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责任主体	保护管理机构
1	寻甸省级重要湿地	寻甸横河梁子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 103°00'43.66" — 103°02'51.63"，北纬 25°34'49.24" — 25°37'12.45" 之间	373.47	湿地面积 220.88，包括沼泽化草甸湿地面积 149.48，草本沼泽湿地面积 54.85，灌丛沼泽湿地面积 10.73，森林沼泽湿地面积 2.93，库塘湿地面积 2.89	省级自然保护区	昆明市、寻甸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寻甸自然保护区黑颈鹤保护局
2	永善黑颈鹤栖息地省级重要湿地	永善黑颈鹤栖息地省级重要湿地包括大海子、仓房海子和大陷塘 3 个片区，认定范围介于东经 103°25'24.31" — 103°42'12.67"，北纬 27°41'56.31" — 27°35'20.59" 之间	426.14	湿地面积 212.32，包括草本沼泽湿地面积 205.58，灌丛沼泽湿地面积 4.00，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 2.74	尚未建立保护区	永善县人民政府	永善县林业局
3	彝良雨龙山省级重要湿地	彝良雨龙山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 104°12'29.06" — 104°14'01.00"，北纬 27°26'31.00" — 27°27'42.50" 之间	296.53	湿地面积 279.15，均为草本沼泽湿地	尚未建立保护区	彝良县人民政府	彝良县林业局

序号	湿地名称	认定范围	认定区域 总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面积 (公顷)	采用的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责任主体	保护管理机构
4	双柏黄草坝 省级重要湿地	双柏黄草坝省级重要湿地 认定范围介于东经 101°13' 15.53" — 101°13'50.49", 北 纬 24°19'47.03" — 24°19' 55.66" 之间	13.89	湿地面积 13.89, 包括灌 丛沼泽湿地面积 7.70, 草 本沼泽湿地面积 6.19	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 国家公园	楚雄州、 双柏县人 民政府	山 庄自 然保 护区 双柏 县管 护分局
5	双柏九天 省级重要湿地	双柏九天省级重要湿地认 定范围介于东经 101°07' 28.58" — 101°08'43.64", 北 纬 24°26'53.83" — 24°27' 51.76" 之间	143.76	湿地面积 69.17, 均为草 本沼泽湿地	国家公园	楚雄州、 双柏县人 民政府	嘉 鄂 双柏 县林 场
6	玉溪抚仙湖 省级重要湿地	玉溪抚仙湖省级重要湿地 认定范围介于东经 102°49' 09.99" — 102°57'24.41", 北 纬 24°21'17.81" — 24°38' 00.47" 之间	21602.46	湿地面积 21597.88, 均为 永久性淡水湖湿地	国家湿地 公园	玉 溪市、 澄江县人 民政府	仙 抚 地 管 澄江 国家 公园 保护 中心
7	石屏异龙湖 省级重要湿地	石屏异龙湖省级重要湿地 认定范围介于东经 102°29' 49.09" — 102°37'40.28", 北 纬 23°38'50.21" — 23°42' 12.13" 之间	3622.68	湿地面积 3622.68, 均为 永久性淡水湖湿地	国家湿地 公园	石 屏县人 民政府	龙 地 屏 异 湖 国家 公园 管理局

序号	湿地名称	认定范围	认定区域 总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面积 (公顷)	采用的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责任主体	保护管理机构
8	普洱五湖 省级重要湿地	普洱五湖省级重要湿地包括信房水库、梅子湖、洗马河、纳贺水库及野鸭湖5个片区,认定范围介于东经100°57'07.90"—100°59'29.70",北纬22°42'17.59"—22°50'43.47"之间	295.77	湿地面积295.77,均为库塘湿地。其中信房水库89.82,梅子湖80.31,洗马河79.71,纳贺水库23.94,野鸭湖21.99	国家湿地公园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政府	普洱五湖国家公园湿地管理局
9	大理洱海 省级重要湿地	大理洱海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100°05'39.75"—100°17'21.91",北纬25°36'13.15"—25°57'56.97"之间	25116.06	湿地面积24988.71,包括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24396.91,草本沼泽湿地面积425.64,森林沼泽湿地面积107.05,库塘湿地面积58.80,永久性河流湿地面积0.3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理市人民政府	大理市洱海保护管理局
10	宾川上沧海 省级重要湿地	宾川上沧海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100°21'29.79"—100°22'25.77",北纬25°49'12.83"—25°50'53.25"之间	243.56	湿地面积243.56,均为季节性淡水湖湿地	尚未建立保护区	宾川县人民政府	宾川县林业局

序号	湿地名称	认定范围	认定区域 总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面积 (公顷)	采用的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责任主体	保护管理机构
11	古城九子海 省级重要湿地	古城九子海省级重要湿地 认定范围介于东经100°18' 08.95"–100°18'36.74",北 纬27°00'27.42"–27°01' 11.36"之间	38.51	湿地面积38.51,包括草 本沼泽湿地面积31.54, 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 6.97	尚未建立 保护地	丽江市人 民政府	古城林区 林业局
12	永胜程海 省级重要湿地	永胜程海省级重要湿地认 定范围介于东经100°38' 10.87"–100°41'27.44",北 纬26°27'36.74"–26°37' 50.02"之间	7550.66	湿地面积7550.66,均为 永久性淡水湖湿地	尚未建立 保护地	永胜县人 民政府	永胜县程海 管理局
13	宁蒗泸沽湖 省级重要湿地	宁蒗泸沽湖省级重要湿地 认定范围介于东经100°44' 34.64"–100°49'52.64",北 纬27°39'48.41"–27°41' 42.11"之间	2621.77	湿地面积2621.77,均为 永久性淡水湖湿地	省级自然 保护区	丽江市、 宁蒗县人 民政府	泸沽湖省级 自然保护区 管护局

序号	湿地名称	认定范围	认定区域 总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面积 (公顷)	采用的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责任主体	保护管理机构
14	德钦雨崩 省级重要湿地	德钦雨崩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 98°45′57.68″—98°47′52.34″, 北纬 28°22′16.25″—28°23′59.14″之间	55.13	湿地面积 48.96, 包括森林沼泽湿地面积 44.65, 草本沼泽湿地面积 4.31	国家公园	迪庆州、 德钦县人民政府	迪庆州梅里 雪山国家公 园管理局
15	德钦祖数通 省级重要湿地	德钦祖数通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 98°45′53.64″—98°47′50.60″, 北纬 28°04′58.49″—28°08′10.19″之间	70.94	湿地面积 70.94, 包括森林沼泽湿地面积 66.53, 草本沼泽湿地面积 4.41	国家级风景名胜 名胜区	德钦县人 民政府	德钦县林业 局
16	维西华冉底 省级重要湿地	维西华冉底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 99°21′09.26″—99°22′56.56″, 北纬 27°12′01.08″—27°14′06.84″之间	82.11	湿地面积 82.11, 包括草本沼泽湿地面积 79.13, 森林沼泽湿地面积 2.98	尚未建立 保护地	维西县人 民政府	维西县林业 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杨杰等 3 人为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4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有关新闻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关规定，纳杰同志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省政府新闻发言人由省政府秘书

长杨杰，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孙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李茜担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云南省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7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的要求以及《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中关于“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探索建立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省

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名单

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

昭通市：绥江县南岸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会泽县古城街道办事处

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政府

保山市：腾冲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牟定县人民政府

红河州：蒙自市人民政府

文山州：文山市人民政府

普洱市：宁洱县磨黑镇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洒镇人民政府

大理州：大理市喜洲镇人民政府

德宏州：芒市人民政府

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办事处

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人民政府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临沧市：双江县人民政府

二、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职责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省人民政府在基层建立的协助收集立法工作有关信息的固定联系单位，作为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直接参与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和立法机构深入基层直接了解群众意见的经常性平台。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反映基层组织、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组织征集对省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和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建议；组织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

（二）收集并反馈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施行中的问题以及立法工作方面的其他意见建议。

（三）参与省人民政府以及省法制办组织的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

（四）协助省人民政府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工作等。

（五）其他职责。

三、其他事项

（一）省法制办具体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组织协调、联系服务、培训指导、检查考评等日常工作。联系点所在州、市法制机构应当为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联系点设在县级政府的，由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联系点的日常工作；联系点设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具体负责联系点的日常工作。

（二）基层立法联系点要建立联络员和信息员队伍，确定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和发挥作用。

（三）基层立法联系点要积极发挥本单位优势，广泛征集立法意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注重反馈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针对性。

（四）各地要关心和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五）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由省法制办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加或调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4月

4月1日 1日—3日,陈豪率调研组赴红河州泸西县、屏边县、金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刘慧晏、王显刚等参加。

4月2日 阮成发在省政府“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专题会议上强调,要按照“权威、诚信、优惠、便捷”标准和“游客旅游自由自在、政府管理服务无处不在”要求,高位推动,精心谋划,抓紧推进,确保“一部手机游云南”于6月1日正式上线运营,让“带手机游云南——说走就走,全程无忧”成为现实。宗国英、董华、陈舜就相关工作提出要求,杨杰出席会议。

阮成发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他勉励大家,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五个过硬”,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竭尽全力推动云南跨越发展。会上,党支部班子作对照检查,剖析存在问题,研究整改措施。支部党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省政府秘书长杨杰参加组织生活会。

李玛琳在昆明出席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见缅甸薇莎卡基金会主席温敏娣一行。

4月3日 陈豪与越南河江省委书记赵才荣一行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会谈结束后,李玛琳与河江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何氏明幸代表双方签署《中国云南省人民政府和越南河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新建天保—清水国际口岸跨界桥梁并开通货运通道的协议》。双方旅游部门负责人签署《中国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和越

南河江省文化体育旅游厅旅游发展合作备忘录》。

阮成发在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专题会议上强调,要加强规划引导,充分发挥企业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抓好创名牌、育龙头、抓有机、建平台、占市场、解难题6个方面工作,全力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崛起。宗国英、董华、陈舜就相关工作提出要求,杨杰出席会议。

第五届中国云南—缅甸合作论坛在昆明举行。张国华和缅甸外交部常务秘书吴敏都在论坛上致词,并签署《第五届滇缅合作论坛纪要》。会前,张国华会见吴敏都一行。

4月8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送审稿)》和《云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方案(送审稿)》。

和良辉在昆明出席全省高校党建暨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会。

4月9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脱贫攻坚和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2018年政党协商计划》。陈豪主持会议。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来华考察边境经济合作事务的缅甸商务部副部长昂图一行。

4月10日 阮成发在第5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5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持续创新,精益求精,努力办出南博会的品牌影响力、国际影响力。张国华、高树勋、徐彬、王洪斌、杨杰出席会议。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共山、上海银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忠一行。双方共同见证曲靖市与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单晶硅项目投资协议签约。刘慧晏、董华、张国华参加活动,杨杰主持签约仪式。

10日—12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率全国政协、民革中央联合调研组在我省就“助推西部发展,建设‘一带一路’南向通道”开展专题调研。10日,调研组在昆明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调研组成员李惠东、田红旗、杨保建、马志伟出席座谈会。我省杨宁、张国华、杨嘉武、李正阳、刘建华出席座谈会并汇报我省有关工作情况。

10日—13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刘小明一行到我省调研“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工作并召开“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工作片区座谈会。11日—12日,刘小明实地调研华宁县、勐腊县的农村客运、农村物流、旅游客运、国际道路运输等发展情况,深入红泥坡村、冲麦村、磨龙村等地与当地村民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农民群众对农村运输发展的诉求。13日,在昆明召开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工作座谈会。李玛琳参加调研并出席座谈会致词。

4月11日 省政府召开云南省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阮成发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把维护宪法权威、贯彻实施宪法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如期实现。会议举行第五任省政府法律顾问聘任

仪式。张国华主持会议,杨杰出席。

4月12日 12日—13日,全省脱贫攻坚推进会议在昆明召开,总结分析前一阶段脱贫攻坚工作,研究部署今年并下一阶段重点任务。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并讲话。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农工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龚建明出席会议。李秀领通报2017年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情况并作具体工作安排。李小三、和良辉分别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在昆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省军区、中央驻滇“挂包帮”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州(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扶贫办主任,有扶贫开发任务的122个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88个贫困县驻村扶贫工作队总队长、副队长等参加会议。

12日—14日,省委书记陈豪率队赴昭通市彝良县、镇雄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刘慧晏、陈舜参加调研。

4月13日 张国华出席云南省侨务工作会议并讲话。

4月14日 云南省科技扶贫示范推广现场会在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召开。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刘旭,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董华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徐彬、中国工程院17位院士出席会议,国务院扶贫办有关领导到会指导。

4月16日 陈豪到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调研。刘慧晏、李玛琳,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院长、省阜外医院总院长胡盛寿参加调研。

16日—19日,阮成发在玉溪市各县区调研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抓住机遇、坚定不移、锲而不舍、举全市之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阮成发一行深入易门县云南傲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易门铜业公司、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通海县蔬菜产业基地、红塔区玉溪光电子产业园、蓝晶科技有限公司调研产业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在玉磨铁路元江站建设工地听取甘庄片区“多规合一”工作汇报。陈舜、杨杰参加调研。

16日—19日,宗国英率云南省代表团赴香港、深圳开展重点合作领域招商活动。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丹麦驻华大使戴世阁一行。丹麦驻重庆总领事乐慕胜会见时在座。

高树勋在昆明出席2018年全国博览局长座谈会并讲话。

4月17日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09讲在昆明举行。商务部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副秘书长强宏作“互联网数据应用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专题讲座。王树芬主持,李玛琳参加学习。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日本岩手县知事达增拓也、议长佐佐木顺一率领的岩手县代表团一行。

4月18日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缅甸前总统吴登盛一行。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会见时在座。

日本公益财团法人岩手产业振兴中心云南代表处在昆明成立,这是继2013年中国云南省与日本岩手县建立友好交流合作关系之后的又一深化双方交往合作平台。李玛琳,日本岩手县知事达增拓也、议长佐佐木顺一,以及日本驻重庆总领事小松道彦出席成立仪式并致辞。

李玛琳在昆明会见美国艾伦·戴蒙德艾滋病研究中心首席执行官何大一一行。

4月19日 王显刚一行到昆安、武昆、昆

玉等高速公路调研服务区整治提升工作。

云南省民兵调整改革阶段性总结暨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任务部署视频会议在省军区召开。杨春光主持会议,和良辉、吕美璋出席会议并讲话。

和良辉出席2018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做出工作安排。

“消除贫困与妇女经济赋权”澜湄国家妇女干部研修班在昆明开班。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夏杰,李玛琳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馆总领事淮立恒出席活动。

4月20日 各民主党派省委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杨保建、徐彬、高峰、李玛琳、杨鸿生、李嵘、李学林、杨晓红及有关州市负责同志先后交流发言。杨宁主持会议。陈舜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8“书香云南”暨昆明市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昆明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李玛琳出席启动仪式。

4月21日 任军号出席全省公安机关党建工作会议并讲话。

4月22日 李玛琳在昆明主持召开民进云南省八届四次常委会议并讲话。

4月23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促进财政增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做好金融工作、推进滇中引水工程等工作。

4月24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近期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陈豪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张国华在昆明出席全省电子商务试点县培

训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张国华与京东集团负责人在昆明围绕农产品上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电商扶贫等话题进行座谈交流。

4月25日 我省召开高层次人才颁证授牌视频会议,宣布云南2017年新入选“两院”院士名单,为“云岭系列人才”和“云岭英才计划”入选者颁证授牌。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宗国英介绍人才项目评审情况,李小三主持会议,董华出席会议。

陈舜出席并主持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现场会议。

任军号到大关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召开脱贫攻坚会议。

4月26日 26日—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率领上海市代表团,在陈豪陪同下,深入楚雄州、文山州考察沪滇扶贫协作举措落实情况。上海市领导翁祖亮、诸葛宇杰、莫负春、彭沉雷、王志雄,云南省领导李秀领、刘慧晏、陈舜、喻顶成分别参加考察活动。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近期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打牢基础,确保全省“五一”节假日期间和今后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王显刚、董华、陈舜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杨杰出席会议。

云南省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热烈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隆重表彰劳模先进。会议强调,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我国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激励全省广大职工和各族群众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跨越发展而努力奋斗。李秀领出席表彰大会并讲话。张百如主持

会议,杨福生、董华、杨嘉武出席会议。

4月27日 上海云南扶贫协作第十九次联席会议在昆明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上海市领导翁祖亮、莫负春、彭沉雷、王志雄,云南省领导李小三、刘慧晏、李培、陈舜、张国华、喻顶成、张百如、杨杰出席会议。在联席会上,沪滇两地签订干部选派交流、教育帮扶、健康扶贫、劳务协作、工会合作、两地广播电视台扶贫协作等框架协议,以及绿地集团昆明产业扶贫合作协议。

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行贯彻落实安排部署。阮成发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为云南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推动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宗国英主持会议,王显刚、董华、任军号、杨杰出席。

王显刚调研昆明铁路枢纽建设情况,出席云南省“筑精品铁路当跨越先锋”劳动竞赛2017年度表彰暨2018年度启动活动。

云南统一战线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文艺晚会在昆明胜利堂举行。李江、杨宁、杨福生、王显刚、高峰、徐彬、刘建华,杨鸿生、李嵘、李学林、杨晓红,以及省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部分高校、统战系统有关单位共600余人观看演出。

4月28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陈豪主持会议。